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完成須待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不一定進行或導致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

茲提述(i)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及終止該協議；(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買賣協議，以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及(i)本

„” ÑHS ð ‹ \$ à 8 A à Ø ` % ð Ð d 4 • * à 2 * à _ P Þ æ Û m Â & £ 9 ' Ö Æ 0 -
5 ð _ T • P 3 ² K ® P Ö ¿ - U • d @ Û ð ~ P Û ð 8 ° E Ô ® 8 ó ¥ 0 q - Û 1 • B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並無得悉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之收
購有任何其他新重大進展